

**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应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方案调整是基于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徐金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与实际控制人徐金富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等。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提供担保，主要为保障九江天赐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采购框架系列协议的有效执行，支持九江天赐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目前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能够做到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九江天赐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贺春海

容敏智

赵建青

吴 琪

2016年9月23日